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25〕178号

关于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新港集装箱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你司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报来的《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新港集装箱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选址在广州市黄埔区新港路1号进行扩建。请你司按照《报告书》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

本项目将9#泊位由仅涉及普通货物装卸作业变更为涉及普通货物与危险货物装卸作业，可作业危险货物种类与其他泊位一致；同时设603堆场作为8类、9类危险货物与普通货物集装箱混堆堆场（仅堆存满足混堆堆存条件的低危险性固体货物）、605

堆场旁设危险货物集装箱海关查验区。改建后全港区设 4 个泊位（其中 6#、7#、8#均为集装箱专用泊位，6#为 20000 吨级，7#、8#泊位均为 35000 吨级，9#泊位为 5000 吨级驳船泊位，均涉及普通货物与危险货物装卸作业），码头后方设 600-609、700-710、800-817、901-904 堆场及查验场。全港区年货物吞吐量为 140 万 TEU（其中危险货物吞吐量约 1.5 万 TEU）、6 万吨杂货。主要货种为件杂货（粮食、饲料、金属锭、松香等）、一般集装箱（食品、电子设备、木材、机械配件、饮料、装饰材料、纺织产品等）和部分危险货物集装箱（含 8 类、9 类等），本项目不涉及危险货物集装箱拆箱、洗箱作业，不涉及新增用海用地，不包含维护性疏浚。项目年工作 365 天，每天 3 班，每班 8 小时。

二、运营期环境管理措施和要求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1. 到港船舶生活污水（单艘 $\leq 3m^3$ ）、港区员工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办公区域地面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西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2. 机修地面清洗废水、洗车废水、船舶含油污水（单艘 $\leq 3m^3$ ）经自建污水治理设施处理，其中回用于港区的冲厕、车辆冲洗用水应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要求，其余废水应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西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二) 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港区内 VOCs 应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运输车辆尾气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三) 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同时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加强进出港船舶、运输车辆及场内作业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四) 环境风险防范及事故处理措施

1. 港区设置 104m³ 的应急处置箱，危险货物堆场设有 43m³ 环境事故应急池，同时依托北厂界外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港务分公司设立的 800m³ 应急事故池，设置事故废水收集管网和控制阀门，以收集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一旦发生事故性泄漏和火灾，应确保泄漏的化学品和消防过程产生的废水全部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并将事故废水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杜绝直接排入雨污水管网或自然水体。

2.应做好港区环境管理，配齐配全相应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设施和物资，如应急防泄漏拖架、泄露应急处理箱、围油栏、吸油毡、消油剂等。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明确环境应急事件处理第一责任人，定期开展环境安全教育。在可能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时，除本公司积极做好抢险工作以外，应立即向有关应急管理等部门报告，协助向周边敏感点发出应急通知，借助周边企业、社区的应急设施、设备等应急资源及力量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处置，争取将环境污染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应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3.应在港务部门的指导管理下严格落实相关安全责任，定期组织安全应急知识、技能培训以及演练，具备相应的应急处置能力，并配备各种相应的消防设施，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4.应更新应急预案，与相关应急预案有效衔接，建立区域应急联动机制，并报生态环境监管部门备案，持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防治措施，并定期开展环境突发事故处理应急演练。

(五)应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要求设置排污口。

三、在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并依法申办排污许可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7月16日修订)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要求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涉嫌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相关规定，应依法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查处。

六、本意见仅作为环境影响评价行政审查意见，如涉及海事、消防安全、卫生防疫、文物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市容环卫等专业管理问题，应取得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意见。

七、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收到本文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停止本决定（批复）的履行。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11月11日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5年11月11日印发
